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涑水环不罚决〔2023〕0037号

当事人：涑水国兴兆烨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 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涑水县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3月12日对你（单位）你单位于2020年1月9日取得的证号为911306230694168214001Q的《排污许可证》，在2023年1月8日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未经批准的情况下，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6日，在生产页岩砖过程中，通过湿电脱硫塔向大气排放大气污染物。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8月27日

